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職稱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補助項目 | 金額 |
|  |  | □校長室 □教務處 □學務處 □總務處□輔導室 □會計室 □人事室 |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制 | 年級日 間 | 部別 | 證 明 文 件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國中小免附證件) | 申請補助金額 | 大學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夜 間 |  | 私立 | 35,8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* 1. 收據正本或影本（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，如為轉帳繳費者，需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*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 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
 |  | 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* 1. 收據正本或影本（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，如為轉帳繳費者，需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*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 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
 |  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
| 私立 | 20,800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* 1. 收據正本或影本（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，如為轉帳繳費者，需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*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 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
 |  | 私立 | 13,500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
| 私立 | 18,9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* 1. 收據正本或影本（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，如為轉帳繳費者，需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*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 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
 |  | 自給自足 | 7,300 |
| 實用技能 | 1,500 |
| 國中小 | 公私立 | 500 |
| 合 計 | 　　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萬　　 　　 仟　 　　 佰 　　　 拾 　　　 元整 |
| 配偶是否為軍公教人員 | □否 | □是 配偶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|
| ***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***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。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（目前為21,009元）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**六、證明文件（含繳費通知單、繳費證明等）正本請浮貼本申請表背面；檢附影本者請影印為A4格式，並於影本上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「簽名」。** |
|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　　 　 萬 　 　　 仟 　　　 佰 　 　　 拾 　 　　 元整  此 據　　　　　　　 經領人 　　　　 (簽名並蓋章)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承辦人 | 人事單位 | 會計單位 | 首長批示 |
|  |  |  |  |